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審核通過以後事宜說明的公告

茲提述(i)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核發的《關於核准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其中包括(1)《關於加強對通過發審會的擬發行證券的公司會後事項監管的通知》；(2)《股票發行審核標準備忘錄第5號—關於已通過發審會擬發行證券的公司會後事項監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規程》；及(3)《關於再融資公司會後事項相關要求的通知》，本公司已出具對於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

請文件審核通過以後事宜的專項說明(「專項說明」)，當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對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負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的保薦人已經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出具關於專項說明的核查意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告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會後事項的說明》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會後事項的專項核查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再刊發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